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8)

持續關連交易

- (1) 重續CKD零部件採購及供應之框架協議**
- (2) 重續獨家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與台灣友嘉訂立有條件CKD零部件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i)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可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以用作生產CNC工具機，及(ii)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可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以用作生產CNC工具機。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與台灣友嘉訂立有條件CNC工具機協議，據此，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期間，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可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購買指定CNC工具機，及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需應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之要求，以獨家形式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銷售指定CNC工具機。根據CNC工具機協議，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有權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該等指定CNC工具機，而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須授權CNC工具機採購方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有關該等指定CNC工具機。

台灣友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友佳實業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台灣友嘉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預期將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均由本公司與台灣友嘉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予以合併考慮並將根據供應交易或採購交易之較高者進行分類。就根據CKD零部件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供應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5%。就根據該等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兩項採購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高於供應交易。因此，該等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將根據採購交易之較高適用百分比比率進行分類，而所有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友嘉實業、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之公司）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各自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分別訂立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士）與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的原CKD零部件協議及有關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士）獨家銷售CNC工具機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士）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指定CNC工具機之權利的原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原CKD零部件協議及原CNC工具機協議均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由於本公司及台灣友嘉有意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重續上述該等安排。

該等協議

(1) CKD零部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台灣友嘉

主要條款概要：

(A) 先決條件

CKD零部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CKD零部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台灣友嘉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CKD零部件協議將告終止，及除非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根據有關協議，各訂約方對另一方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B) CKD零部件協議之有效期

CKD零部件協議由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i)由任何一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終止通知予以提前終止，惟有關終止通知不得於CKD零部件協議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作出；及(ii)倘一方違反CKD零部件協議的任何條文且未能於非違約方發出之違約書面通知項下所規定非違約方允許之合理寬限期內對有關違約作出補救措施，則非違約方可在不損害其獲得其他補償及法定索償之權利的情況下終止CKD零部件協議或其項下之任何該等交易。

(C) CKD零部件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詳情

- (a) 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供應CKD零部件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可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以用作生產CNC工具機。

由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供應之CKD零部件主要包含構成CNC工具機產品外層之鑄件（包括配重等）。

(b) *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購買CKD零部件*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可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以非獨家形式供應CKD零部件以用作生產CNC工具機。

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及／或CKD零部件採購方）建議購買及出售之CKD 零部件為不同類型。由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供應之CKD零部件主要包含CNC工具機之零組件（包括主軸及工作台等）。

本公司可指定本集團任何成員而台灣友嘉可指定友嘉集團任何成員為CKD零部件採購方或CKD零部件供應商，以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訂立及促使該等人士訂立CKD零部件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本公司及台灣友嘉將保證及負責完成其各自指定人士所訂立的任何該等交易。如本公司或台灣友嘉擬指定之人士非為本集團或友嘉集團的成員，則需先取得對方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或其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及／或CKD零部件供應商）可根據實際情況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向台灣友嘉（或其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及／或CKD零部件採購方）採購或供應任何CKD零部件，或將予採購或供應之數量。

(D) *付運及付款安排*

就CKD零部件協議項下之任何交易而言，CKD零部件採購方須於擬定提貨日期前90天，向CKD零部件供應商寄發購買通知，列明（其中包括）所需CKD零部件的數量及付運時間。收到購買通知後，CKD零部件供應商須於7天內向CKD零部件採購方發出報價單，其須符合CKD零部件協議項下協定之定價政策。報價單一旦獲CKD零部件採購方書面確認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CKD零部件協議項下之所有該等交易須根據CKD零部件協議及上述報價單之條款進行。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與報價單之條款如有衝突，概以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為準。CKD零部件採購方須於收妥有關CKD零部件後30天內支付貨款。

(E) 價格釐定

根據CKD零部件協議採購及供應之CKD零部件價格之釐定須參照：

- (i) CKD零部件供應商就同類型CKD零部件向獨立於CKD零部件供應商的第三方顧客公開提供之報價（將於CKD零部件協議期間內每季度更新，或將於本公司與台灣友嘉協定之其他合理時間間隔更新）；或
- (ii) 若CKD零部件供應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按上文(i)所定之基準釐定CKD零部件的報價，則參照CKD零部件供應商生產有關CKD零部件的合理成本外加以下(a)或(b)所得的報價所調整或釐定的銷售幅度：
 - (a) CKD零部件供應商於過往向獨立於CKD零部件供應商的第三方顧客出售同類型CKD零部件之歷史報價；或
 - (b) 若(a)不適用，則參考獨立於CKD零部件供應商的第三方製造商出售類似CKD零部件之價格，惟可於計及包括CKD零部件銷售地區差異、是否會提供售後服務及是否因應銷量增加而提供折扣等因素後對有關價格作出合理調整。

為免生疑，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及／或CKD零部件供應商）將只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採購方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士）提供之條款向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或CKD零部件採購方採購或出售有關CKD零部件。本集團將拒絕確認任何不符上述標準之報價。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上限

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士）與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根據原CKD零部件協議就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財政期間	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就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供應CKD零部件而言	0.097	1.477	0.206	0.084
就向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購買CKD零部件而言	23.947	37.332	27.374	10.349

於CKD零部件協議之有效期內，預計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士）應收及應付之每年總金額（倘適用）不得超過每個有關財政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財政期間	預計建議年度上限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止日期
就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供應CKD零部件而言	1.600	3.360	3.850	1.900
就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購買CKD零部件而言	45.269	98.213	114.028	67.020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與CKD零部件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有關之各預計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CNC工具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表現出色；
 - CKD零部件乃為組裝及製造CNC工具機所需之主要組件。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CNC工具機業務之銷售收益較二零一五年上升約13.1%。
- (ii) 本集團對CNC工具機行業良好市場前景之見解；
 - 本集團預計於CKD零部件協議有效期內，CNC工具機之需求將持續增長。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協議—(2)CNC工具機協議—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
- (iii) 採購CKD零部件之估計成本之潛在波幅；
- (iv) 來自台灣友嘉由生效日期起三年之每一年訂購CKD零部件之預計明細表；及
- (v) 就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供應商）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供應CKD零部件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而言，本集團之產能。

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訂立CKD零部件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作出意見外，董事認為訂立CKD零部件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CKD零部件的其他來源及額外收入來源，且(i)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CKD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會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CKD零部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由生產管理部門之員工組成之挑選委員會以物色及向本公司推薦合適CKD零部件供應商。作為挑選過程的一部分，當本集團採購CKD零部件時，將向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尋求至少兩項報價以作比較，且僅會選出具最優條款之報價。就供應交易而言，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將確保CKD零部件之賣價將按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而定，以及參照業內同行就同類產品的市價。

此外，有關買賣CKD零部件的所有個別合同均上報本集團之財務部門，由該部門保留關連方交易記錄並控制該等交易之金額。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檢查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CKD零部件協議項下所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2) CNC工具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台灣友嘉

主要條款概要：

(A) 先決條件

CNC工具機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CNC工具機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台灣友嘉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CNC工具機協議將告終止，及除非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根據有關協議，各訂約方對另一方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B) CNC工具機協議之有效期

CNC工具機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i)由任何一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發出兩個月事先終止通知予以提前終止，惟有關終止通知不得於CNC工具機協議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作出，及(ii)倘一方違反CNC工具機協議之任何條文且未能於非違約方發出之違約書面通知項下所規定非違約方允許之合理寬限期內對有關違約作出補救措施，則非違約方可在不損害其獲得其他補償及法定索償之權利的情況下終止CNC工具機協議或其項下之任何該等交易。

(C) CNC工具機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詳情

根據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可向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購買指定CNC工具機，及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需應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之要求，以獨家形式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銷售指定CNC工具機。此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有權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該等指定CNC工具機，而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須授權CNC工具機採購方於銷售地區以獨家形式銷售該等指定CNC工具機。

本公司可指定本集團任何成員（作為CNC工具機採購方），台灣友嘉可指定友嘉集團任何成員（作為CNC工具機供應方）以根據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訂立及促使該等人士訂立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本公司及台灣友嘉將保證及負責完成其各自指定人士所訂立的任何該等交易。如本公司或台灣友嘉擬指定之人士非為本集團或友嘉集團的成員，則需先取得對方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或其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可根據實際情況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向台灣友嘉（或其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採購任何CNC工具機或將予採購之數量。

(D) 付運及付款安排

就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任何該等交易而言，CNC工具機採購方須於擬定提貨日期前90天向CNC工具機供應方發出購買通知，列明（其中包括）所需指定CNC工具機之數量及付運時間。收到購買通知後，CNC工具機供應方須於7天內向CNC工具機採購方發出報價單，其須符合CNC工具機協議項下協定之定價政策。報價單一旦獲CNC工具機採購方書面確認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所有該等交易須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及上述報價單之條款進行。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與報價單之條款如有衝突，概以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為準。CNC工具機採購方須於有關指定CNC工具機付運前支付90%之貨款，而餘下之10%須於CNC工具機採購方完成驗收有關指定CNC工具機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指定CNC工具機運抵CNC工具機採購方指定港口後六個月內）支付。

(E) 價格釐定

CNC工具機採購方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將予採購之指定CNC工具機價格之釐定須參照：

- (i) CNC工具機供應方就同類型指定CNC工具機向其獨立於CNC工具機供應方的第三方顧客公開提供之報價（將於CNC工具機協議期間內每季度更新，或將於本公司與台灣友嘉協定之其他合理時間間隔更新）；或

(ii) 若CNC工具機供應方因任何原因未能按上文(i)所定之基準釐定指定CNC工具機的報價，則參照CNC工具機供應方生產有關指定CNC工具機的合理成本外加參考以下(a)或(b)所調整或釐定的銷售幅度：

- (a) CNC工具機供應方於過往向其獨立於CNC工具機供應方的第三方顧客出售同類型指定CNC工具機之歷史報價；或
- (b) 若(a)不適用，則參考獨立於CNC工具機供應方的第三方製造商出售類似指定CNC工具機之報價，惟可於計及指定CNC工具機銷售地區之差異、是否會提供售後服務及是否會因應銷量增加而提供折扣等因素後對有關價格作出合理調整。

為免生疑，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將只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提供之條款向台灣友嘉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採購有關指定CNC工具機。本集團將拒絕確認任何不符上述標準之報價。

(F) 其他

台灣友嘉已同意：

- (i) CNC工具機採購方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向CNC工具機供應方要求及採購之任何指定CNC工具機均以本集團不時所擁有或獲許可使用之指定品牌銷售；
- (ii) 在友嘉集團擁有足夠生產能力的情況下，其將協助本集團，按本集團之合理指示及指定之生產規格，生產並向本集團供應除於CNC工具機協議簽訂日CNC工具機協議項下已指定之CNC工具機外之其它CNC工具機，以供本集團將該等CNC工具機銷往銷售地區。惟本集團應在合理認為自行生產有關CNC工具機之能力不足或要求友嘉集團代產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時，方可向友嘉集團要求生產本條中所指的有關CNC工具機；

- (iii) 本集團有權要求友嘉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友嘉集團有銷售但於CNC工具機協議簽訂日非為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指定CNC工具機之任何其他CNC工具機產品，以供本集團將該等CNC工具機銷售往銷售地區。台灣友嘉將全力促使CNC工具機供應方根據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供應有關CNC工具機，並於有其它人士採購同樣產品之情況下優先滿足本集團之要求。惟本集團應在合理認為其自行生產有關CNC工具機之能力不足或要求友嘉集團供應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時，方可採購本條中所指的有關CNC工具機；
- (iv) 於任何時候，CNC工具機供應方將不會向CNC工具機採購方以外之任何人士往銷售地區供應或銷售任何指定CNC工具機。倘CNC工具機供應方收到CNC工具機採購方以外之任何人士要求CNC工具機供應方往銷售地區供應或銷售任何指定CNC工具機產品，台灣友嘉將通知及促使CNC工具機供應方通知CNC工具機採購方。CNC工具機供應方不得就該等銷售要求訂立或同意任何供應或銷售安排或協議。本集團有權要求及台灣友嘉須促使CNC工具機供應方通知該等有意往銷售地區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人士考慮直接向本集團採購該等CNC工具機。此承諾將於CNC工具機協議終止後持續有效；及
- (v) 為免生疑，CNC工具機供應方不會以任何方式要求、規定、指示、勸誘或強迫CNC工具機採購方向其採購任何指定CNC工具機，CNC工具機供應方只有在收到CNC工具機採購方根據CNC工具機協議發出的購買通知後才向CNC工具機採購方提供指定CNC工具機。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士）與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人士）根據原CNC工具機協議就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財政期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歷史交易金額	9.499	30.384	97.588	54.986

於CNC工具機協議之有效期內，預計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應付之每年總金額不得超過每個有關財政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詳情如下（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財政期間	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自生效日期起三年止日期
預計建議年度上限	311.750	596.845	809.087	582.593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有關CNC工具機協議項下該等交易之各預計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入以下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CNC工具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表現出色；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CNC工具機業務之銷售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13.1%。
- (ii) 本集團對指定CNC工具機行業在CNC工具機協議有效期內良好市場前景之見解；
- 本集團CNC工具機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之銷售收入與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錄得不俗之70%增長。
 -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購數間主要從事高端工具機開發、製造及／或銷售之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有助於本集團推進優質工具機生產及智能製造之領域。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高端CNC工具機之銷售額佔本集團CNC工具機業務之銷售收益約8.7%。目前預期於CNC工具機協議的有效期內，高端CNC工具機將有強勁的市場需求。
 - 本集團預計，於CNC工具機協議的有效期內，中國將繼續為最大工具機消費國，以及市場對工具機，尤其是高端CNC工具機的需求將繼續增長。
- (iii) 歷史交易所示需求量；及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原CNC工具機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已達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半年度上限之約73%。由於CNC工具機的需求量大及有關需求量將繼續增長，因此制定更高的年度上限實屬必要。
- (iv) 生產指定CNC工具機之估計成本之潛在波幅。

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訂立CNC工具機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訂立CNC工具機協議為本集團提供CNC工具機的其他來源及可擴大其於銷售地區之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按其採購程序選擇根據CNC工具機協議或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採購。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台灣友嘉僅可應本集團之要求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供應CNC工具機，而不得直接接觸銷售地區之任何客戶。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外，董事認為(i)CNC工具機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及(ii)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CND工具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根據CND工具機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CND工具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

當需要採購CNC工具機時，由（其中包括）銷售團隊及生產部門之員工組成的挑選委員會，將物色及向本公司推薦合適供應商。作為挑選程序的一部分，將向獨立第三方製造商尋求至少兩項報價以作比較，且僅會選出具最優條款之報價。

此外，有關買賣CNC工具機的所有個別合同均上報本集團之財務部門，由該部門保留關連方交易記錄並控制該等交易之金額。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檢查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所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根據CNC工具機協議之條款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本集團及友嘉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CNC工具機、設計及建造立體停車設備，以及設計及組裝叉車。

友嘉集團為位於台灣之企業，投資廣泛業務，例如生產CNC工具機、立體停車設備、電動叉車、建造機械、電動工具、電梯、門鼓、印刷電路板、航空部件、太陽能電池用導電膠、太陽能電池用之雷射設備、LED 照明、鎂合金加工、PCB觸控面板檢測設備及半導體LED wafer檢測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台灣友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友佳實業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台灣友嘉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預期將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因此將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均由本公司與台灣友嘉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予以合併考慮並將根據供應交易或採購交易之較高者進行分類。就根據CKD零部件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供應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低於5%。就根據該等協議與台灣友嘉進行之兩項採購交易而言，根據其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合併基準超過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高於供應交易。因此，該等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將根據採購交易之較高適用百分比比率進行分類，而所有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友嘉實業、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之公司）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各自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KD零部件」	指 CKD是Complete Knock Down之略寫、組套零件之簡稱，及CKD零部件為組裝及製造CNC工具機所需之主要零部件
「CKD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及／或CKD零部件供應商）與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KD零部件採購方及／或CKD零部件供應商）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所訂立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CKD零部件採購方」	指 本公司或台灣友嘉（視情況而定）指定之採購方以根據CKD零部件協議採購CKD零部件，其可為本集團或友嘉集團（視情況而定）任何成員、或（倘另一方書面同意）為本集團或友嘉集團（視情況而定）成員以外之人士
「CKD零部件供應商」	指 本公司或台灣友嘉（視情況而定）指定之供應商以根據CKD零部件協議供應CKD零部件，其可為本集團或友嘉集團（視情況而定）任何成員、或（倘另一方書面同意）為本集團或友嘉集團（視情況而定）成員以外之人士
「CNC工具機」	指 CNC為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略寫、電腦數值控制的簡稱，即使用專屬及可存儲程式的電腦之數值控制系統，擁有處理部份或全部基本數值控制功能的電腦儲存系統；CNC工具機指已裝置CNC系統之工具機
「CNC工具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友嘉集團（或台灣友嘉指定之CNC工具機供應方）向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獨家銷售指定CNC工具機，及本集團（或本公司指定之CNC工具機採購方）於銷售地區獨家銷售指定CNC工具機之權利所訂立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CNC工具機採購方」	指 本公司根據CNC工具機協議採購指定CNC工具機之指定採購方，其可為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倘台灣友嘉書面同意）為本集團成員以外之人士
「CNC工具機供應方」	指 台灣友嘉根據CNC工具機協議供應指定CNC工具機之指定供應方，其可為友嘉集團任何成員、或（倘本公司書面同意）為友嘉集團成員以外之人士

「本公司」	指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定CNC工具機」	指 包括(i)根據CNC工具機協議同意將予銷售及採購之CNC工具機，其模型及生產規格已於CNC工具機協議中訂明；及(ii)「該等協議—(2)CNC工具機協議—主要條款概要—(F)其他」一節第(ii)及(iii)段所述其他CNC工具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CKD零部件協議及CNC工具機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載於「該等協議—(1)CKD零部件協議—主要條款概要—(A)先決條件」及「該等協議—(2)CNC工具機協議—主要條款概要—(A)先決條件」章節）獲達成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原CKD零部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與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採購及供應CKD零部件所訂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為期三年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原CNC工具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灣友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台灣友嘉（或台灣友嘉指定人士）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獨家銷售指定CNC工具機，及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於銷售地區獨家銷售指定CNC工具機之權利所訂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為期三年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隨時之附屬公司，連同其聯繫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友佳實業」	指 友佳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2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4%）之實益擁有人並由台灣友嘉擁有約99.99%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友佳實業、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朱先生持有約72.22%權益之公司）及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及（如有）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按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該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志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於本公告日期於台灣友嘉18,352,181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92%）中擁有權益，及通過由其持有約72.22%權益之金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於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6%）中擁有權益
「百分比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就CKD零部件協議或CNC工具機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各自之該等交易而應付或應收之年度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地區」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台灣友嘉」	指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友嘉集團」	指 台灣友嘉及其隨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連同其聯繫人

「該等交易」 指 CKD 零部件協議及／或CNC工具機協議（視情況而定）各自
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向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